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劭翎  
電話：7532311  
電子信箱：amber56769@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10307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1年8月10日高市府社障福字第11136695100號函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三、目前高雄市計有25家身心障礙團體推出各式月餅、餅乾及手作小物等，共計100項秋節好禮供選購，請至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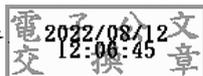
總務處 收文:111/08/12



社會局 (<https://reurl.cc/jlLa6M>) 下載111年高雄市身障秋節禮品型錄，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本局委託建置礙優網 (<https://www.iustore.com.tw/>) 瀏覽選購。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社會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除外)、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衛生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